

國立聯合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2年8月12日91學年下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續會通過
93年4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1034號函備查
93年10月12日93學年上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3年10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38877號函備查
94年10月25日94學年上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4月18日94學年下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6月14日94學年下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8日96學年上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23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8月10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31688號函備查
103年12月23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2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40021284號函備查
107年12月18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月21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80007120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至修業年限最後一年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得申請修讀不同學系為雙主修；每次申請以一系為限，且不得同時申請輔系，已核准修讀雙主修（含跨校雙主修）一次者，不得再申請；學士班與進修學士班學生不得互跨申請修讀。
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者，依本校之規定辦理；申請修讀他校雙主修者，經本校及他校之同意後，依他校之規定辦理。
外校學生經其就讀學校及本校之同意後，得申請修讀本校雙主修，其申請資格與修讀規定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陸生雙主修範圍，以教育部當學年度或專案核定本校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本校公告期間內辦理，經原主系審查具有修讀雙主修能力者，送請申請加修學系同意並經教務單位複核通過者，取得修讀雙主修資格。
- 第四條 加修學系課程應修科目學分以四十學分為原則，其課程表及應修學分數由各系訂定，經相關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外，並應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畢業。
未核准修讀雙主修者，畢業時雖已符合雙主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核給雙主修資格。
- 第六條 學生修讀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主學系之專業科目性質相同者，經加修學系決定得否對應為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如有不得對應或對應後學分不足者，應由加修學系指定替代科目修讀補足之。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中，如未採計為修讀主學系之最低畢業學分者，得向加修學系申請科目學分認列。
- 第八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應修科目學分以外者，經主學系同意，得視為主學系之選修科目且其學分得列入主學系畢業學分數內計算。
- 第九條 修讀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應併入學期學分數及成績計算。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擬終止或更改修讀加修學系者，應至教務單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放棄修讀資格之學生，當學期已選定之課程，不得於開學加退選期限截止後要求退選。而其已修讀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得視為主學系之選修科

目，向原修讀主學系申請科目學分認列。

前項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第一學期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提出，第二學期應於五月三十一日前提出。

經核准放棄修讀雙主修者，不得要求回復已放棄學系之修讀資格。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之大學修業年限為四年（建築學系修業年限為五年）、二年制學生修業年限為二年，其因修業需要，得依大學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二年；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已修畢主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經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年而未修畢加修學系科目學分者，以主學系學位畢業。經延長修業年限屆滿，如仍未能修畢原主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學分時，雖已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亦不得要求以其修讀之雙主修學系之資格畢業，並應依學則相關規定辦理退學。

前項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者，其每學期之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依本校「學生學雜費與學分費繳納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含延長修業年限）修滿主系畢業應修學分及加修學系應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取得加修學系學位資格。

第十三條 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所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經加修學系審查已達輔系規定者，得准予輔系畢業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主學系之應修畢業學分。

第十四條 凡修滿加修學系應修之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其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而中途放棄修讀或於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時尚未完成加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均不予加註加修學系學位名稱，亦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修讀加修學系科目學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